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85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丁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；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用及給付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均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。而聲請事項□為聲請人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000年0月0日生）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各9,459元，至其等分別成年前1日止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此部分非訟標的之金額核定為2,270,160元（計算式：9,459元×12個月×10年×2人=2,270,1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；另就聲請事項□為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1,021,572元，故此部分非訟標的之金額即應核定為1,021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，以上聲請費合計4,000元。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

01 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
02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
03 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4 二、本件家事聲請狀就相對人丁○○之姓名誤載為「楊**」，聲
05 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一併具狀更正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洪正昌